

证券代码：832476

证券简称：交控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基本情况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芳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超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8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9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师建飞先生的董事、副董事长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薄江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薄江先生的副总经理，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檀慧玲女士的副总经理，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杨恒星先生的总工程师，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赵飞先生的总工程师，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8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9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上述任免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治理规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出的调整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1.刘芳兰，女，1974 年 5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太原机车车辆厂会计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经理，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，山西中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，山西中台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总监，北京大财有道科技咨询公司高级咨询师。现任税立方（成都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西藏无为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，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.王超群，男，1970 年 5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山西省审计干部中心科员、主任助理，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，山西祝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国浩律师（太原）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

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4日